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6-084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核准，不得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待相关股东依法改正且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行使相关权利。**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三**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独立董事辞任或依法被解除职务导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三**人、独立董事辞任或依法被解除职务导

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定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核准，不得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待相关股东依法改正且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行使相关权利。**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三**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独立董事辞任或依法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如因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三**人、独立董事辞任或依法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并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并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就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公司章程（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三、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以下内部治理制度并形成草案：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修订	是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上述三项制度草案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